

幼稚園 教育政策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政策

- ♪ 幼稚園教育為兒童的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奠定重要的基礎。幼稚園教育多元而充滿活力；在這優勢下，政府已由2017/18學年起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
- ♪ 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

政府撥款

政府直接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提供撥款，包括：

- ♪ 按學生人數計算的基本單位資助，原則上足夠讓幼稚園提供優質的半日制服務；至於全日制幼稚園學位，學費會處於低水平；
- ♪ 每個全日制學額及長全日制學額的額外資助，分別為半日制單位資助額的30%和60%；以及
- ♪ 按學校情況提供的額外資助，例如：租金資助、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童資助等，並繼續向非牟利幼稚園發還差餉及地租。



提升質素

- ♪ 師生比例由1:15（包括校長）改善至1:11（不包括校長），讓教師有更多空間備課、發展校本課程、參與專業協作及發展活動、加強與家長溝通，以及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
- ♪ 為吸引和挽留優秀教師，鼓勵幼稚園為教師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
- ♪ 促進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例如推行持續專業發展政策及加強現有的教師培訓課程；
- ♪ 加強支援有多元需要的學童；
- ♪ 優化質素保證架構；
- ♪ 加強幼稚園的管治和增加其透明度；
- ♪ 改善校舍及設施，制訂長遠措施以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並採用簡化機制審核校舍申請；
- ♪ 加強家長教育，並鼓勵幼稚園成立家長教師會；以及
- ♪ 進行更多有關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研究。



幼稚園教育課程

幼稚園教育課程的目標為：

- ♪ 培育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
- ♪ 培育幼兒的良好生活習慣，讓他們養成健康的體魄；
- ♪ 培育幼兒的學習興趣和求知精神，樂於探索；以及
- ♪ 培育幼兒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態度。



照顧學童的多元需要

- ♪ 有經濟需要的學童：繼續提供學費減免，亦會為合資格的幼稚園學童提供額外的就學開支津貼¹；
- ♪ 非華語學童：教育局提供不同的校本支援服務，有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每年可因應其學校發展需要申請相關服務；加強教師培訓；由2019/20學年起，教育局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所錄取的非華語學童數目，提供分為五個層階的資助，以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錄取一名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亦可獲得資助；
- ♪ 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政府分別透過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於參與服務的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有特殊需要的學童提供學前康復服務；以及
- ♪ 師生比例改善至1:11，教師有更大空間照顧學童的不同需要。教育局亦會為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在職培訓課程。



¹ 津貼額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為幼稚園學童提供的就學開支津貼額一致。